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山东省北墅监狱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罪犯生活物资采购分项目 1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面粉（ 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工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青岛鲁杰制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5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 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明丽盛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16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